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
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
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本报告所载资料说明了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情况、支出、现金和未缴摊款的情况。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载于第 1 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况	1	3
二. 导言	2-6	3
三.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		4
四.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情况	7-8	4
五. 特遣队所属装备	9-10	5
六. 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15	5
七. 未支配余额的使用	16	7

一. 概况

表 1

执行概况

(以千美元计)

文出类别	执行情况报告所列 文出	实际文出	差异
所需经费毛额	467 310.1	435 240 800	(32 069.3)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2 602.5)	(11 248.5)	1 354.0
所需经费净额	454 707.6	423 992 300	(30 715.3)

1. 由于下文第 11 至 16 段详细解释的原因，大会应就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采取的行动如下：决定各会员国放弃其各自在为数 35 799 000 美元的现金结存中的份额，并将其用于资助战略部署储备金所需资源。

二. 导言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2. 199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A/50/757-S/1995/951，附件)。该《协定》规定称之为东区的该区域将和平纳入克罗地亚。根据《该协定》，安全理事会应邀在为期 12 个月的过渡时期内，成立一个过渡政府以管理该区域。此外，该《协定》授权一支国际部队在过渡时期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协助执行该《协定》。

3. 接着，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为期 12 个月。后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又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1 月 15 日。

民警支助小组

4.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1997)号决议设立了民警支助小组，任务只限一期，共九个月至 1998 年 10 月 15 日，以继续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在多瑙河区域、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表现，并提供有限的在职培训，以提高当地警察的专业能力。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决定支助小组将对履行其任务所需使用的东斯过渡当局人员和联合国所属资产承担责任。

5. 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4 号决议第 9 段决定使用根据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42 号决议设立的东斯过渡当局特别帐户，用于民警支助小组的活动。

清理结束

6. 1998年1月16日至11月30日期间开展了现场清理结束活动，包括处理资产。1998年12月1日至1999年2月12日，在总部完成了余留下来的清理结束任务。关于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财产的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载于A/53/838和Corr.1号文件中。

三.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

表 2

自愿捐助

(美元)

政府/组织	捐助	价值
比利时	1架固定翼飞机	297 500
	2名免费提供的人员	122 400
法国	1名免费提供的人员	61 200
瑞典	1名免费提供的人员	61 200
美利坚合众国	4名免费提供的人员	244 800

表 3

信托基金

(美元)

	收款	支出
东斯拉沃尼亚警察援助方案信托基金		
1996年3月25日至1998年11月30日	-	-
东斯拉沃尼亚建立信任措施信托基金		
1996年6月10日至1998年11月30日	627 480	536 331
东斯拉沃尼亚经济振兴和恢复基本服务信托基金		
1996年8月1日至1998年11月30日	3 987 862	3 810 130
共计	4 615 342	4 346 461

四.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情况

部队派遣国

7. 阿根廷、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约旦、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向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提供了部队。

偿还费用的情况

8. 部队开支已全部偿还。

五. 特遣队所属装备

偿还办法

9. 大会在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 1 节第 4 段中重申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启动的特派团, 各国可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向东斯过渡当局提供特遣队所属设备的国家选择了新的偿还办法。

偿还费用的情况

10. 特遣队所属设备的使用费用以及自我维持费用已全部偿还。然而, 东斯过渡当局/民警支助小组特别帐户中保留了 540 万美元的数额(80 万保留在应付帐户内, 460 万美元为未清偿债务), 用于结清因特遣队所属设备的损失而提出的未了索赔。

六. 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大会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拨款总数为毛额 517 546 360 美元(净额 501 478 560 美元)。

12. 支出额为毛额 467 310 100 美元(净额 454 707 600 美元), 其中不包括编入预算的、价值为 297 500 美元的实物自愿捐助, 以上支出已计入 1997 年 2 月 21 日(A/51/520/Add.2)、1997 年 12 月 15 日(A/52/722)、1998 年 12 月 11 日(A/53/742)和 2000 年 1 月 17 日(A/54/713)的执行情况报告, 未支配余额为毛额 50 236 260 美元(净额 46 770 960 美元)。大会对如何处理已报所有未支配余额作出了决定。

13. 由于注销了债务(27 202 000 美元)以及在执行报告所列支出与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东斯过渡当局/民警支助小组特别帐户所记录的支出之间出现了差异(毛额 6 262 300 美元, 净额 4 908 300 美元), 减少支出毛额 33 464 300 美元(净额 32 110 300 美元), 但又因上一期的调整, 需要额外经费 1 395 000 美元而予以充抵, 因此出现了额外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32 069 300 美元(净额 30 715 300 美元)。

14. 如下文表 4 所示,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拨款余额为毛额 32 069 300 美元(净额 30 715 300 美元)。

表 4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概况

(美元)

	毛额	净额
1. 拨款	517 546 360	501 478 560
2. 支出	435 240 800	423 992 300
1 减 2, 共计	82 305 560	77 486 260
3. 记入会员国帐户的款项	50 236 260	46 770 960
4. 拨款余额	32 069 300	30 715 300

1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东期过渡当局/民警支助小组的现金、摊款和其他收入状况的资料见下文表 5、6 和 7。

表 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美元)

1. 现金节余	42 446 000
2. 所需现金	
未清偿债务	5 322 000
应付帐户数额	1 274 000
其他债务	51 000
小计	6 647 000
3. 节余	35 799 000

表 6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摊款状况

(美元)

未缴摊款	25 449 398
------	------------

表 7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收入

(美元)

利息收入	25 663 000
杂项收入 ^a	4 151 000

a 包括 954 419 美元，这是以抵销的方式将东斯过渡当局的资产卖给稳定部队特遣队后所得的款项。

七. 未支配余额的使用

16. 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1 日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977) 的第 124 段中, 建议预先为布林迪西购置适中数量的战略储备金, 以便部署 30 至 90 天的维持和平行动。正在拟订有关预计为 1.797 亿美元的战略储备预算的报告。鉴于一些已结束的特派团尚存有资金结存, 有关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正陆续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 因此建议将这些余额转入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帐户, 以满足战略储备金的大部分需要, 而不是记入会员国帐内。至于东斯过渡当局/民警支助小组, 建议表 4 所列 35 799 000 美元的现金结存为此目的从该特派团的特别帐户转入联合国后勤基地帐户。
